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

渝人社办〔2025〕4号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对接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开展2025年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就在山城”网络直播带岗公共就业服务。2025年全年，以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各类有求职意愿的求职者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各类有招聘意愿的用人单位为

重点对象，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配合，每周常态化开展网络直播招聘，畅通供需对接渠道，促进求职者就业。

二、“春暖农民工”返乡就业服务行动。1—2月，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交通、邮政、移动通信等部门在各大车站、邮政网点、公租房、场镇等地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开展返乡接站、政策宣讲、就业帮扶、权益保护、关爱慰问等系列活动，让外出务工人员了解重庆近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获悉更多重庆就业创业政策信息，为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、增收致富、享受公共服务提供更加便捷的通道。

三、春风行动。1—3月，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，兼顾高校毕业生等群体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交通运输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开展，在春节前后集中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引导有序外出、促进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、招聘用工等服务。

四、职引未来——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。3—5月和9—11月，分春秋两季，以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由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、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，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。

五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。3—5月、9—12月，以2025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围绕政策宣传进校园、招聘活动进校园、

指导服务进校园、典型分享进校园等方面开展活动。活动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统筹，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辖区高校，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招聘活动，针对性制定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工作方案，建立人社局长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，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中充分体现人社担当。

六、民营企业服务月。4月，以民营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教育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开展，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。

七、第九届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创新大赛。5—8月，以“就在山城·渝创渝新”为主题，聚焦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留学生等重点群体，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新能源、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，遴选储备优质创业项目，同步开展导师问诊、融资对接、展销展洽、直播带货、直播带岗等配套活动，实现以赛聚才、以赛引资、以赛兴业。

八、第六期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加速计划暨导师服务活动。6—11月，围绕乡村振兴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专精特新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开展导师问诊、实地考察、项目梳理等精准指导，组织创业沙龙、能力提升、交流研学等服务活动。紧扣区域重点产业和大学优势资源，在重庆大学、西南大学等创新创业生态圈针对性开展导师问诊、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等创业活动，激发大学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和潜力，推动专业、就业、创业、产业“四业”

联动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“四链”融合。

九、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。6—9月，以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以及有招聘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服务对象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开展，通过全国统一、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，以优质高效服务促进就业。

十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。7—12月，以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为重点对象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负责，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求职需求，开展政策落实、权益保护、困难帮扶系列服务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。

十一、金秋招聘月。10—11月，以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为重点服务对象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民政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开展，帮助企业招工稳岗，支持劳动者求职就业，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。

十二、职引未来——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。

11月下旬—12月上旬，以2026届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负责，组织发动人才市场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要强化组织推广，发挥好牵

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发挥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作用，精心安排策划，丰富内容形式，推动服务下沉，搞好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强化数字赋能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办，运用新技术精准推送招聘用工及相关政策服务信息，推广直播带岗、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，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。要强化安全保障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大岗位真实性审核力度，保护求职人员个人信息。

附件：2025 年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 年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

序号	名称	时间	开展部门	责任处室
1	“就在山城”网络直播带岗公共就业服务	全年	市人力社保局牵头,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共同参与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
2	“春暖农民工”返乡就业服务行动	1—2 月	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	农民工工作处牵头,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、市社会保险局、市劳动仲裁院配合
3	春风行动	1—3 月	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交通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委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农民工工作处配合
4	职引未来——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	3—5 月、9—11 月	相关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、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	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,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
5	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	3—5 月、9—12 月	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	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牵头,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
6	民营企业服务月	4 月	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教育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、妇联等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
7	第九届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创新大赛	5—8 月	市人力社保局牵头,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局共同参与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各区县(自治县)就业部门共同参与
8	第六期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加速计划暨导师服务活动	6—11 月	市人力社保局牵头,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局共同参与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各区县(自治县)就业部门共同参与
9	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	6—9 月	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
10	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	7—12 月	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,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

11	金秋招聘月	10—11 月	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民政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	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
12	职引未来——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	11 月下旬—12 月上旬	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	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牵头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

